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2014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孙勇、徐军、吕巍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 勇：



独立董事

徐 军：



独立董事

吕 巍：

